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的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64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见公司临 2017-065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